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豫萱  
電話：02-2720888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u59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330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31338501\_1133055000\_1\_ATTACHMENT1.pdf、31338501\_1133055000\_1\_ATTACHMENT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0日前提供相關資料送國教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9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鄉、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瑠公國中 1130422



\*PMAA1136002949\*

3、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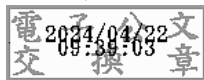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電子信箱（e-1342@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